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育亞(休創)字第 10200053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育亞(休創)字第 10300046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育亞(觀光)字第 1070006504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暨升等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藝術、技術、特殊專長或專業實務，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現職專任教師不得轉任前項專業技術人員。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性工作年資，指符合聘任職級之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八、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或大展，以曾擔任該領域相關產業相當職務、或參加或指導團隊參加專業領域之全國或國際競賽獲獎、或曾於教學單位教授該專業領域課程達應聘職級之工作年資且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之證照考試最高級者為原則。
前項之造詣、成就及獲獎須經系認可並得經學院送該專業之外審委員審查通過。

- 九、專業技術人員取得學位，欲申請學位送審者，準用本校教師學位送審之規定；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配合本校依教師證書職級辦理改聘及重新敘薪。
- 十、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十四、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有關事項，由各主聘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初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